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Jin Gang現提供予Kinsenda礦場之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將擴大至本集團於剛果(金)及贊比亞之其他礦山營運。為更好地規管及監督本集團與Jin Gang之間不時之類似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及Jin Gang訂立Jin Gang框架協議。Jin Gang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追溯至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此外，(1)鑑於Jin Gang框架協議所涉工作之範圍擴大，本公司將進一步修訂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總額(即亦包括採礦合同及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項下年度上限之總額)；及(2)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Jin Gang根據採礦合同租賃Kinsenda之設備釐定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總額（即亦包括採礦合同及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項下年度上限之總額）及採礦合同項下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之年度上限各自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Jin Gang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採礦合同項下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及據此擬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謹此提述(1)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Jin Gang擬根據維護合同及修訂協議向Kinsenda礦場提供維護工作以及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及(2)本公司所刊發上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Jin Gang向Kinsenda礦場提供地下採礦服務。

本公司預期Jin Gang現提供予Kinsenda礦場之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將擴大至本集團於剛果（金）及贊比亞之其他礦山營運。為更好地規管及監督本集團與Jin Gang之間不時之類似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及Jin Gang訂立Jin Gang框架協議。此外，(1)鑑於Jin Gang框架協議所涉工作之範圍擴大，本公司將進一步修訂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總額（即亦包括採礦合同及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項下年度上限之總額）；及(2)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Jin Gang根據採礦合同租賃Kinsenda之設備釐定年度上限。

II.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本公司擁有藏量豐富的礦物資產組合，並已成功定位為一間國際級上游有色金屬公司。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67,32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

金川創立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份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Jin Gang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採礦工程、設備維護及貿易業務。Jin Gang為金川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JIN GANG框架協議

(a) Jin Gang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Jin Gang

年期

為期三年，追溯至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主體事項

根據Jin Gang框架協議，Jin Gang作為承包商須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斜坡、切口通路、集合巷道、下盤巷道、通風切口、通風巷道、通風升道、維修升道、泵房、採場開採及地下補救工作活動。

合同價格

根據Jin Gang框架協議訂立之各項執行合同中維護、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之合同價格，須根據下述定價機制按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Jin Gang訂立有關合同時之公平條款釐定。根據Jin Gang框架協議訂立之各項執行合同中採礦工作之合同價格，須根據下述定價機制基於採礦工作之固定資產發展、營運發展及生產之估計金額釐定。根據採礦合同及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合同價格之支付須於每月月末以現金清償。合同價格之支付將於每月月末或根據相關各方於根據Jin Gang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執行合同中協定之支付條款以現金清償。

終止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通知終止Jin Gang框架協議。

(b) 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採礦合同及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各自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及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亦包括採礦合同及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項下年度上限之總額）：

	由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由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止期間 (美元)
採礦合同項下採礦工作之 原定年度上限	7,270,538	14,541,076	14,541,076	7,270,538
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 項下維護、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 之原定年度上限	490,000	1,210,000	1,210,000	720,00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Jin Gang 框架協議項下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亦包括採礦合同及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項下年度上限之總額）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	------------	------------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採礦合同支付之採礦工作交易金額分別為6,625,000美元及8,947,030美元。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支付之維護、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交易金額分別為490,000美元及831,135美元。

Jin Gang 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i) Jin Gang 向 Kinsenda 礦場提供之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地下採礦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ii)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對類似服務之需求；(iii) 本集團於剛果（金）及贊比亞之礦山營運導致維護及採礦工作之預期增加；及(iv) 根據相關單一合同之條款對合同價格作出任何上調之合理緩衝。鑑於合同性質，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租賃KINSEND A之設備

背景

根據Kinsenda與Jin Gang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採礦合同，倘Jin Gang要求Kinsenda向Jin Gang提供屬於Kinsenda之若干設備以執行其於採礦合同下之工作，而倘Kinsenda同意該要求，設備或設施費用由Jin Gang按協定租金價格承擔。租金成本將自Kinsenda每月支付予Jin Gang之採礦費中扣除。

租賃費用

根據採礦合同，Jin Gang須按數量及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向Kinsenda支付租賃其設備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設備	型號	數量	租金／每台 (美元每月)	總租金 (美元每月)
1.	地下礦用卡車	Atlas MT5020	2	20,350.00	40,700.00
2.	鑽探設備	Atlas Boomer S1D	2	10,858.00	21,716.00
3.	鑽探設備	Atlas Simba S7D	1	12,723.00	12,723.00
4.	地下鏟運機	Atlas ST1530	3	18,684.00	56,052.00
5.	地下服務車	Liberator Scissorslift	1	5,127.00	5,127.00
6.	岩石定標器	Bell Mobile 220	1	2,984.00	2,984.00
	總計				139,302.00

在特殊情況下，根據採礦合同，Jin Gang獲准於短期租賃期內按預訂價格（按小時計）額外向Kinsenda租賃設備。

租賃費用之釐定基準

採礦合同項下Kinsenda之設備之租賃費用乃於訂立採礦合同前提交之投標文件中確定，而該租賃費用乃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似或類似設備收取之市場租金價格釐定。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採礦合同就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支付之交易金額（未經審核）分別為478,956美元及1,277,216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採礦合同項下之租賃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最低豁免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期將較初始預期持續時間長，董事會認為租賃費用將可能超出最低豁免範圍。為更好地規管未來Jin Gang根據採礦合同租賃Kinsenda之設備，本公司擬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Jin Gang根據採礦合同租賃Kinsenda之設備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於設訂擬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Jin Gang於最近數月作出之租金付款，並假設租賃期並無中斷及包括臨時及／或短期所需額外設備之緩衝。

V. 與JIN GANG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由於Ruashi礦場之設備及機器已運行一段時間且涉及更複雜之冶煉過程，其對維護工作之需求在未來幾年將變得更加頻繁。

目前，本集團（Kinsenda礦場除外）之設備維護合同主要透過按需要及按物料採購獨立承包商之服務維護。經持續評估Jin Gang於維護合同及修訂協議項下之表現後，本集團認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與Jin Gang在非洲之合作，特別是擴大至本集團於剛果（金）之另一項主要業務Ruashi礦場，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亦預期Kinsenda礦場及Ruashi礦場之採礦服務成本未來將隨著業務向深部推進而增加。

由於Jin Gang是現有且經驗豐富之服務提供商，並且非常了解本集團之生產，董事認為，Jin Gang能夠及時及可靠地為本集團提供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從而盡可能降低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成本，並維持良好之維護工作標準。

Jin Gang框架協議旨在就本集團與Jin Gang之間不時之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提供集中控制及管理體系。

Kinsenda為其礦井建設及日常採礦業務購買設備。Kinsenda有剩餘產能並能夠收取租賃費用將設備出租予Jin Gang以便Jin Gang執行採礦工作。訂約方認為其可令有關安排下之所有各方互惠互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礦合同項下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Jin Gang框架協議及採礦合同項下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採礦合同項下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

就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維護工作及／或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而言，基本合同價格將通過參考剛果（金）及／或（視情況而定）贊比亞同行業的不同服務提供商提供之類似服務的品質及費用水平而釐定。就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礦服務而言，本集團將主要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投標指引採取公開競價的方式。

本集團與Jin Gang之間於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本集團與Jin Gang進行交易應不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就提供相似或類似服務在Jin Gang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作出選擇。尤其是，在根據Jin Gang框架協議與Jin Gang訂立特定合同前，本集團將就任何金額超過10,000美元之合同取得至少三份來自不同方（包括Jin Gang）之報價。在與中標服務提供商訂立特定合同前，有關潛在服務提供商之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

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份，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檢討Jin Gang框架協議之落實及按照當中之一般交易原則落實相關定價條款，包括相關費用及開支。

於根據Jin Gang框架協議與Jin Gang簽立任何特定合同前，定價條款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將每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總額（即亦包括採礦合同及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項下年度上限之總額）及採礦合同項下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之年度上限各自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Jin Gang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採礦合同項下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及據此擬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董事會確認

概無董事於Jin Gang框架協議（包括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及採礦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該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張有達先生、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楊金山先生已自願放棄就有關Jin Gang框架協議、修訂Jin Ga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總額（即亦包括採礦合同及維護合同（經修訂協議所修訂）項下年度上限之總額）以及採礦合同項下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之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為彼等亦擔任金川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Kinsenda與Jin Gang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修訂維護合同而訂立之修訂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由其不時控制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Jin Gang」	指 Jin Gang (D.R Congo) SA，為金川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Jin Gang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in Gang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不時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維護工作、裝袋及貨物裝載工作以及採礦服務
「Kinsenda」	指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 礦場」	指 由Kinsenda擁有之地下銅礦場，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維護合同」	指 Kinsenda與Jin Gang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就Kinsenda礦場內之加工廠及回填廠為Kinsenda安排維護工作

「採礦合同」	指 Kinsenda與Jin Gang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Jin Gang於Kinsenda礦場為Kinsenda提供地下採礦服務以及（如需要）Jin Gang租賃Kinsenda之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uashi」	指 Ruashi Mining SAS，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Ruashi礦場」	指 由Ruashi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郊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楊金山先生、王橋忠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